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穗中法函〔2023〕28号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20232404 号代表建议的复函

尊敬的陈茵明代表：

您在市人大十六届三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完善诉前财产保全立案工作的建议》(第 20232404 号)已收悉。我院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分析研判，现将相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关于完善诉前财产保全立案工作指引的建议

(一) 目前我市法院诉前财产保全立案工作实践

诉前财产保全是人民法院为防止当事人转移财产，确保当事人胜诉权益最终兑现而采取的临时性控制措施，您在建

议中提到的“诉前财产保全是生效民事判决得以顺利执行、当事人合法权益得以有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得以实现的重要保障”，我院完全认同。同时，考虑到诉前财产保全是在案件正式进入司法程序之前便对他人财产施加控制，为实现最大限度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我市法院在诉前财产保全立案实践中，始终坚持审慎谦抑、平等保护，严格审查、依法适用的原则。

关于诉前财产保全申请的审查标准，省法院在2021年9月印发的《广东法院诉讼服务规范（试行）》（下称《规范》）第五部分“审判辅助业务”第一章“诉前保全”（详见附件）第5条明确规定，申请诉前保全，应当同时符合“情况紧急，不立即采取保全措施将会使申请人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等五项条件；第6条以列举形式提供了六种可以认定构成情况紧急的情形；第7条同时规定，申请人在诉前保全申请书中应当对构成情况紧急进行说明或者专门出具情况紧急的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实践中，针对当事人提交的诉前财产保全立案申请，我市法院在严格遵照前述上级法院规定的基础上，结合具体案件所涉纠纷类型、当事人所提交证据之证明力等因素综合判断后作出审查结论。

（二）完善我市法院诉前财产保全立案工作指引的思路
目前，我市法院开展诉前财产保全立案工作主要以《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省法院《规范》等上级法院相关规定为指引。您在建议中所指出我市基层法院“没有统一的诉前财产保全立案指引”，反映出实践中部分法院存在未严格规范落实上级法院工作规定的问题，您的建议为改善我市法院诉前财产保全立案工作指明了方向。下一步，为完善、细化诉前财产保全制度适用，充分激发诉前财产保全在促进矛盾纠纷诉前化解方面的效能，我院将积极推进以下举措：一是规范司法实践，统一审查标准。根据省法院《规范》相关规定，向全市两级法院重申诉前财产保全申请的审查标准、“情况紧急”的认定依据、当事人申请诉前财产保全需提交的材料等具体工作要求，强调全市法院要严格遵照执行，以规范全市法院诉前财产保全立案工作流程，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二是探索保调联动，推动非诉解纷。以我市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为抓手，积极探索“诉前保全+调解”模式，尤其对于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的民商事案件，在诉前财产保全措施实施后，及时主动引导双方当事人调解，促使双方在保全阶段即达成调解协议，实现以保全促调解，以调解止纷争，推动更多矛盾纠纷“未审而结”，在高效化解矛盾纠纷的同时，切实减轻当事人诉累，降低人民群众的维权成本。

二、关于成立专门诉前保全团队的建议

目前，我市法院立案窗口设立有诉前保全专窗，申请人向专窗提交诉前保全申请及相关材料的，由立案庭安排专门

团队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定后，将财产保全裁定转交执行部门实施。您所提出的成立专门诉前保全团队负责立、审、裁、执的建议富有建设性，将有助于提升保全工作办理效率、减少人民群众诉累。我院将在充分统筹调整部门、人员资源的前提下，积极研究该方案的可行性及探讨实施的具体方法。在此之前，我院将继续紧抓诉前财产保全案件办理质效，优化办理流程，促进立案审查与执行部门更加紧密衔接、高效配合，不断提升办理诉前财产保全的便利度，确保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顺利实现。

您就我市法院工作所提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将继续跟进落实。再次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市法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特此函复。

附件：《广东法院诉讼服务规范（试行）》关于办理诉前保全申请的相关规定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朝晖，83210237；林倩因，83210322；刘燕槟，83210123）

附件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粤高法〔2021〕95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广东法院 诉讼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

《广东法院诉讼服务规范（试行）》已经省法院党组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层报省法院立案庭。

特此通知。



- 1 -

5.申请诉前保全，符合以下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一）情况紧急，不立即采取保全措施将会使申请人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二）当事人之间存在明确具体的法律关系；

（三）请求保全的财产是当事人争议的财产或者是被申请人的财产；

（四）申请人提供明确、合法、足额、无瑕疵的担保；

（五）拟提起的诉讼或者仲裁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6.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构成情况紧急：

（一）被申请人已被其他债权人起诉、仲裁，案件正在审理或者已经被裁决承担责任；

（二）被申请人的部分财产或者全部财产已被其他债权人申请法院保全；

(三)被申请人名下与本案有关的争议标的在不动产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办理或正在办理过户、抵押、质押等手续的;

(四)被申请人负责人失联、停产、工人聚集讨薪或供应商聚集追讨货款等,财产可能随时被转移的情形的;

(五)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中,受侵害人提供交警部门限期放车的告知书或交警部门已经向当事人出具《诉前财产保全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如不申请诉前财保将会在一定期限内放行肇事方车辆的;

(六)其他可以认定为情况紧急情形的。

申请保全的财产已经抵(质)押给申请人并办理了抵(质)押登记手续的,原则上不认为构成情况紧急;但申请人申请保全的财产范围不限于抵(质)押财产且抵(质)押财产的价值不足以清偿全部债权或者该抵(质)押财产已被其他法院保全在先的,不影响情况紧急的判断。

7.申请人在诉前保全申请书中应当对构成情况紧急进行说明或者专门出具情况紧急的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人提交被申请人与他人签订的可能损害申请人利益的有正当、可信渠道来源的合同、协议、会议纪要、函件等书证材料的,当地公安、村(居)委员会等基层组织证明或视频等证据证明被申请人正在转移财产、搬运设备的材料的,可以作

- 31 -

为情况紧急的证明。

